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6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胡覃恩（原名覃小萍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61,51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53,868元自民國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3年7月23日、95年8月11
03 日、110年9月17日、112年3月2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
04 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
05 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
06 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
07 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
08 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
09 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
10 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
11 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
12 民國115年5月3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61,515
13 元，其中353,868元為本金未按期繳付。

14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5月3日止，帳款尚餘361,515元及
15 其中本金353,868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
16 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17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
18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